

紫金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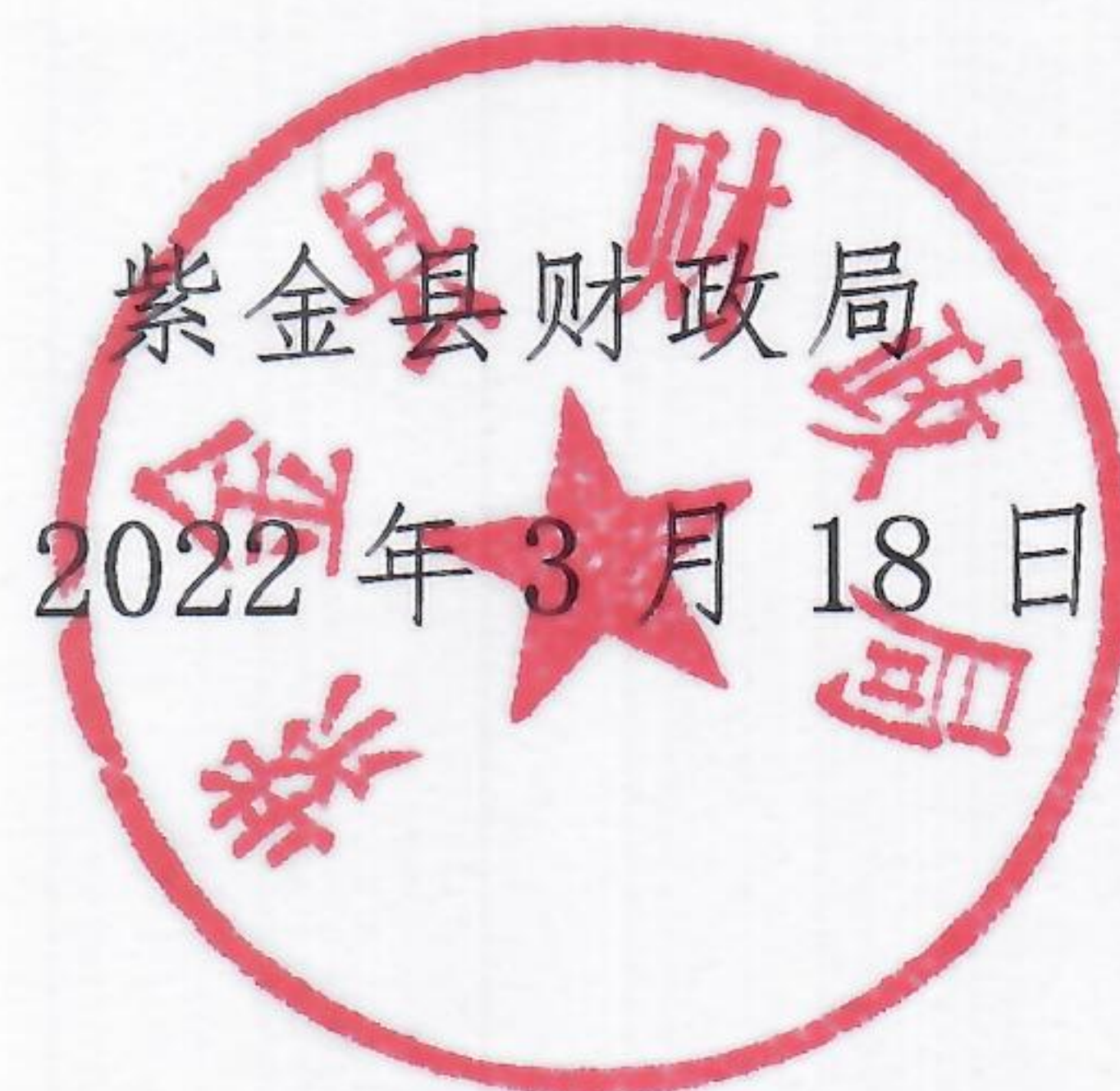
紫金县财政局

紫乡振〔2022〕19号

关于印发《紫金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监管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紫金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使用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紫金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使用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为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以下简称《方案》）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帮扶资金，是指按照《方案》要求，2021-2025年，按照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

第二条 县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自主确定安排各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

各镇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乡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经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纳入项目库。

第三条 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由乡镇拟定工作方案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实施。鼓励各镇政府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帮扶资金使用清单附后），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县乡村振兴局、各镇政府可根据乡村振兴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县乡村振兴局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购买与乡村振兴相关联的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帮扶资金的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及各镇政府要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

第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县财政局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将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

第七条 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以项目财政评审结论或第三方评审公司结论为准。为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家乡建设的积极性，撬动社会资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各镇可根据本镇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奖补，具体的奖补标准由各镇自行制定。

第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为县直部门，规定如下：

（一）项目由县直主管部门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按《广东省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粤发改农经〔2021〕146号）相关规定实施。

（二）项目验收流程：项目施工单位（人）向业主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业主单位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申请验收时需提交：①县级项目工程验收表；②项目立项文件或批复材料；③监理单位意见；④项目设计资料；⑤工程合同。

（三）项目报账流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施工单位向业主单位提出报账申请，经业主单位审核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业主单位把项目资金划拨到项目施工单位账户。项目报账需提交：①报账审批表；②项目立项文件或批复材料；③项目设计资料；④项目预算评审资料；⑤中标通知书；⑥工程合同；⑦县级项目工程验收表；⑧项目结算报告；⑨项目结算报告评审；⑩工程发票；⑪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⑫相关会议记录和公示照片。

第九条 项目业主单位为镇政府，规定如下：

（一）项目经镇党委政府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后，按《广东省村

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粤发改农经〔2021〕146号)相关规定实施,镇政府成立镇级乡村振兴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项目验收流程:项目施工单位(人)向镇政府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镇级乡村振兴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申请验收时需提交:①镇级项目工程验收表;②项目立项文件或批复材料;③监理单位意见;④项目设计资料;⑤工程合同。

(三)项目报账流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施工单位向镇政府提出报账申请,镇政府签署审批意见后由镇财政结算中心把项目资金划拨到项目施工单位账户。项目报账需提交:①报账审批表;②项目立项文件或批复材料;③项目设计资料;④项目预算评审资料;⑤中标通知书;⑥工程合同;⑦项目工程验收表;⑧项目结算报告;⑨项目结算报告评审;⑩工程发票;⑪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⑫相关会议记录和公示照片。

第十条 项目业主单位为村委会,规定如下:

(一)项目经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后,按《广东省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粤发改农经〔2021〕146号)相关规定实施。

(二)项目验收流程:项目施工单位(人)向村委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村委会初验后,报镇乡村振兴项目验收小组进行最终竣工验收。项目申请验收时需提交:①村级项目工程验收表;②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③监理单位意见;④项目设计资料;⑤工程合同。

(三) 项目报账流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施工单位向村委会提出报账申请，经村委会审核同意后报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工作队队长签署审批意见，由镇财政结算中心把项目资金划拨到村委会账户，再由村委会将项目资金划拨项目施工单位账户。项目报账需提交：①报账审批表；②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③项目设计资料（无则不需提供）；④项目预算评审资料；⑤中标通知书；⑥工程合同；⑦项目工程验收表；⑧项目结算报告；⑨项目结算报告评审；⑩工程发票；⑪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⑫相关会议记录和公示照片。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行按工程进度拨款制度。签署施工合同施工队进场后，可预拨 20% 工程款；项目工程完成总量超过 80% 时，可申拨项目资金总额的 6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报账手续后，再申请拨付剩余的 20% 项目工程款（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除外）。

第十二条 驻镇帮镇扶村项目中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如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具体规定如下：

（一）勘察、设计费用：不能超过项目评审价的 2%。

（二）预算编制费用：不能超过项目评审价的 0.3%，最低标准为每项工程 2000 元。

（三）预算评审费用：项目评审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项目评审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评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评审，每项工

程评审费为 1500 元。

（四）监理费用：不能超过项目评审价的 1.5%。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单位自评，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开展区域绩效自评。

第十四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驻镇帮镇扶村的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帮扶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职责分工、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届时根据中央及省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 附件：**
1.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清单；
 2.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验收表（县级）；
 3.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验收表（镇级）；
 4.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验收表（村级）；
 5.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报账审批表（县级）；
 6.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报账审批表（镇级）；
 7.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报账审批表（村级）。

附件 1: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 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

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十）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附件 2: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验收表（县）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计划 (%)	计划投入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工程质量	
项目施工单位(人)验收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盖章				
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部门负责人：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此表适用于业主单位为县直部门的项目。
此表一式两份，项目施工单位、业主单位各备存一份。

项目建设前照片
项目建设中照片
项目建设后照片

附件 3: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验收表（镇）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计划 (%)	计划投入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工程质量	
项目施工单位(人)验收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名： 组长签名： 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业主单位为镇级的项目。
此表一式两份，项目施工单位、镇政府各备存一份。

项目建设前照片
项目建设中照片
项目建设后照片

附件 4: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验收表（村）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计划 (%)	计划投入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工程质量	
项目施工单位(人)验收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名： 村委会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名： 组长签名： 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业主单位为村级的项目。
此表一式三份，项目施工单位、村委会、镇政府各备存一份。

项目建设前照片
项目建设中照片
项目建设后照片

附件 5: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报账审批表（县）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合同总额	万元	本次报账资金	万元	累计报账资金	万元	仍未报账资金	万元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盖章						
县主管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此表适用于业主单位为县直部门的项目。
此表一式三份，项目施工单位、业主和县财政局各备存一份。

附件 6: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报账审批表（镇）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合同总额	万元	本次报账资金	万元	累计报账资金	万元	仍未报账资金	万元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镇级审批意见	业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驻镇工作队队长： 年 月 日			乡镇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业主单位为镇级的项目。
 此表一式两份，项目施工单位、镇政府各备存一份。

附件 7:

紫金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报账审批表（村）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合同总额	万元	本次报账资金	万元	累计报账资金	万元	仍未报账资金	万元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盖章						
村级审核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盖章						
镇级审批意见	业务负责人：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年 月 日			
	驻镇工作队队长：年 月 日			乡镇负责人：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此表适用于业主单位为村级的项目。
此表一式三份，项目施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镇政府各备存一份。